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提升大學學生(含研究所)及其他教學人員對「學習扶助」辦理內涵之了解，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提升大學學生(含研究所)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，並精進其「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」輔導之專業能力。
- (三) 提升學校辦理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教學成效，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、英語及數學領域之學習成效，精進其基本能力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。

四、 辦理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、110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、 110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六)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(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)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學生(大學二年級以上)、研究所學生或其他教學人員(大專以上畢業社會人士)、代理代課教師(無教師證者)。

七、 報名方式與名額：

- (一) 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，依線上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XMUYtiTRFXuzBKR7>



(三) 因場地有限，國英數三科各 25 人，共計 75 人。(在總額數量控管下，將依實際報名情況進行各科名額調配)

(四) 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三) 公布錄取名單。

八、 課程內容：

110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六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08：30~09：00	首日研習報到		教務處
09：00~09：10	開場介紹說明	六甲國中團隊	
09：10~11：30 (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/時)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文科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	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瑋老師	視聽教室
	數學科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	創思與教學發展中心 蘇恭弘老師	圖書館
	英語科國中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	臺南市六甲國中 蔡惠婷老師	5A 教室
11：30~13：00	午餐		
13：00~17：30 (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/時)	國文科國中學習扶助教學策略	臺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瑋老師	視聽教室
	數學科國中學習扶助教學策略	創思與教學發展中心 蘇恭弘老師	圖書館
	英語科國中學習扶助教學策略	臺南市六甲國中 蔡惠婷老師	5A 教室
17：30	賦歸		

110年11月21日(星期日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地點
08:00~08:20	次日研習報到		教務處
08:20~08:25	開場介紹說明	六甲國中團隊	
08:25~10:25	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 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	臺南市安南國中 蔡佳宏校長	視聽 教室
10:30~12:3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 之教學應用	臺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	視聽 教室
12:30~13:30	午餐		
13:30~15:3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文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一)	臺南市下營國中 黃佩玲主任	視聽 教室
	數學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一)	臺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	圖書館
	英語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一)	臺南市忠孝國中 莊筱筠主任	5A 教室
15:30~15:40	休息		
15:40~17:40	國文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二)	臺南市下營國中 黃佩玲主任	視聽 教室
	數學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二)	臺南市永康國中 林柏寬老師	圖書館
	英語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二)	臺南市忠孝國中 莊筱筠主任	5A 教室
17:40	賦歸		

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08:20~08:30	第3日研習報到		教務處
08:30~10:30	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	高雄市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	視聽教室
10:30~10:40	休息		
10:40~12:40	國中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 學習扶助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習	高雄市英明國中 徐東弘校長	視聽教室
12:40	賦歸		

- 九、研習時數採計方式：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將依參加之18小時認證研習核發研習時數。(請參加本研習的教師務必全程參與課程，遲到或早退或中途缺課均不發與證書)。
- 十、請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；校內停車位有限，鼓勵共乘。
-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